

1050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5876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114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證券商下單」APP。3.前往「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第三聯說明。
可登入「集保e手掌握」、「證券商下單APP」及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進行
電子投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3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2樓 (上海銀行總行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或 蓋 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3S 上海商業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3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 留 印 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4年6月13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邊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718-6425)。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 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以上，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02-2581-7111)。
 3. 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4. 倘本次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以上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致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0分，於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2樓【上海銀行總行大樓多功能會議廳】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書。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左方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13日

受託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受託期間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止
受託場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註：本次股東常會依據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4條規定，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出席股東會者，請於委託書上「委託人」欄蓋章或簽名，將委託書送交受託代理場所。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2樓(上海銀行總行大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3. 分配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4. 本公司113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本公司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750,885,65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8元，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